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檔號: 578-0519
保存年限: 0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: (02)23976926
聯絡人: 張瓊慧
電話: (02)77365697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 臺社(四)字第100016204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 (0162040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1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來函影本1份(如附件), 請查照。

說明: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9月5日北市教社字第100408987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社教司

100/09/08
16:18:47

第 2 層 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陳國良

陳國良 上傳文件公告了

組員邱靜儀

代為決行

組長劉沈甫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100年9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1097 號

4628-2374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逢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6

傳真：(02)275933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社字第1004089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（40898701A00_attch1.xls、40898701A00_attch2.doc、40898701A00_attch3.doc、40898701A00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陳（送）本局辦理「201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報名，請 鑒核（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1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，歷年皆辦理「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- 四、2012年競賽主題有四：（一）與「龍」相關民俗神話或民間故事。（二）環遊世界。（三）科技冒險。（四）星際大戰。
- 五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（一）大型燈座類（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）。（二）主題合作類（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）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燈座類：100年10月25日（週二）至11月8日（週二）止。

(二)主題合作類：100年11月15日（週二）至11月29日（週二）止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採郵寄報名，並完成電子檔報名表E-mail傳送。請填妥「2012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（填妥資料後，電子檔重新命名，命名方式舉例如下：2012臺北燈節一單位名稱或2012臺北燈節一個人姓名），以附加檔案方式直接E-mail至興雅國中詹主任（E-mail：c250065@yahoo.com.tw），俾利核對資料。

八、「2012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2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及「2012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）網頁「教育局各科室」-「社會教育科」-「成人教育股」，或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網頁（<http://www.syajh.tp.edu.tw/>）下載。

九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1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1000709705
20:17:59



3/11

「201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北市教社字第 10040898700 號函訂定

底線為修正、增加文字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（一）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0]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

電話：(02)2723-2771 轉 35 或 30

傳真：(02)2722-0432

（二）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（表揚及經費核撥銷）

地址：[106]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0 號

電話：(02)2325-5823 轉 103

傳真：(02) 2754-1409

肆、競賽主題：為配合「臺北燈節」活動整體活動氛圍，競賽主題計分為以下四大類：

一、值年生肖(龍)：龍相關民俗神話或民間故事，古今中外各類童話、歷史神話及寓言故事等，與生肖-龍相關者均屬之。

二、環遊世界。

三、科技冒險。

四、星際大戰。

以上 4 項主題進行創意設計，展現 2012 臺北燈節學生燈區「科技冒險 星際大戰-我的花燈設計大展」，並搭配時下大力倡導之「節能減碳」、「環保再利用」等概念訴求，由全國各地精英在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呈現燈座展示「新」風貌，及民俗文化薪傳教育成果。

伍、競賽題材：參賽者自行創作（建議結合創新材質，如：陶燈、浮雕、LED 等燈材或其他科技材質之創作，並請使用節能燈泡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大型燈座類及主題合作類。

一、大型燈座類：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2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- (三) 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
二、主題合作類：

- (一) 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，歡迎全民按組別報名參賽，報名資格詳參本計畫「玖」。
- (二) 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及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- (三) 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 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）。
- (五) 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三、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捌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大型燈座類：

- (一)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為配合展出，作品規格長度 9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 2.4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燈車臺面布置），惟應考量安全及穩固性，臺座高 0.9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，101 年 2 月 2 日（週四）才能供電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…等）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- (三) 組裝地點、日期：國父紀念館。101 年 2 月 1 日（週三）至 2 日（週四），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興雅國中網站（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九、「201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）。

二、主題合作類：

- (一) 以平臺放置展出為原則，但得依作品型式以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（交流電 110 伏特）101 年 2 月 1 日（週三）才能供電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的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- (二) 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最大以長度約 2 公尺、寬度約 2 公尺、高度約 2 公尺，以能置入展示帳篷為原則。

玖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僑民及外僑學校師生均可按組別報名參加，並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名義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 大型燈座類：100年10月25日(週二)至11月8日(週二)止。
 - (二) 主題合作類：100年11月15日(週二)至11月29日(週二)止。
- 三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詳閱本實施計畫，務必完成下列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之規定才算完成報名。

(一) **郵寄**報名資料：

1、大型燈座類及主題合作類都要印出「201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，填妥資料並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。

2、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：

(1) 大型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：

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(A3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)。

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③各指導人員專長、資歷、相關作品或指導經驗等資料。

(2) 主題合作類檢附下列資料：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。

(二) 郵寄地點：(將上列1及2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0]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(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詹主任收)。

(三) 郵寄截止日期：大型燈座類須於100年11月8日(週二)、主題合作類須於11月29日(週二)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**電子郵件傳送**：

1、大型燈座類及主題合作類均要以 E-mail 傳送「2012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

2、請利用電子郵件以附加檔案方式，將「2012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之檔案，傳送 E-mail：c250065@yahoo.com.tw，詹主任

3、檔名命名：2012 臺北燈節-類別-組別-單位名稱。例如 2012 臺北燈節-大型燈座類-國中組-臺北市興雅國中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。

(五) 「201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12 臺北燈節電子檔報名表」及「2012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，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；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) 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社會教育科」-「成人教育股」，或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網頁 (<http://www.syajh.tp.edu.tw/>) 下載。

拾、收件：

一、收件方式：自行送件。

二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大型燈座類：101 年 2 月 1 日 (週三) 至 2 日 (週四) 收件，並請於 2 月 2 日 17:00 前完成所有組裝，國父紀念館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興雅國中網站 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九、「201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
- (二) 主題合作類：101 年 2 月 1 日 (週三) 至 2 日 (週四)，每日 09:00-16:00，國父紀念館學生燈區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民政局網站、興雅國中網站 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伍、注意事項：十、「201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)。收件報到地點：學生花燈展示燈區服務臺。

拾壹、評審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等項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項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- 三、大型燈座類評審：

- (一) 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4 日 (週一)。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每座新臺幣 8 萬元。
- (二)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於 11 月中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 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- (三) 決選(第二階段)評審時間：101 年 2 月 2 日 (週四)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主題合作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01年2月2日（週四）。

五、成績公布：

- （一）大型燈座類各組初選（第一階段）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3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興雅國中網頁。
- （二）大型燈座類決選及主題合作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2天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民政局網頁、興雅國中網頁及「臺北燈節」活動網頁。

六、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：

- （一）須於101年1月20日（週五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12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及「2012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】，郵寄至「2012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興雅國中），俾便賽後更正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- （二）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（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）。

拾貳、中南部運費補助：

為鼓勵中南部學校團體參與，新竹縣市（含）以南之參賽團隊，每參賽團隊（限大型燈座類組）以補助運費1萬5仟元整為原則，並視本年度之經費多寡作調整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大型燈座類：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1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
- 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3人為限）各記功一次。
- 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3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二次。
- 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3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主題合作類：

(一) 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國小組	第一名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二名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第三名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佳作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親子組	優勝者若干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 歡迎國小低年級、幼稚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啟智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(二) 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第一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第二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第三名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第一名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，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六、頒獎日期：時間及地點由仁愛國中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拾肆、作品領回：

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二、領回日期：101 年 2 月 13 日（週一），09:00-12:00 止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

9/11

受理領回。

- 三、領回地點：國父紀念館（花燈展示區）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製作人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12 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01 年 2 月 3 日（週五）至 2 月 12 日（週日）。
- 二、凡參加花燈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，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- 三、競賽作品須以未曾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勵者為限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，並收取展示費用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。
- 四、各組別得獎作品獎狀各一，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逕洽本市仁愛國中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製作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、規格不符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並取消獎勵資格，大型燈座類組另須繳回全數材料費。
- 七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- 八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（雙園國中）於主題合作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- 九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
- 十、「2012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：
聯絡地址：[11008]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8 巷 15 號（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）
洽詢電話：(02)2723-2771，分機：30 或 35

傳真號碼：(02)2722-0432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；

「教育局各科室」-「社會教育科」-「成人教育股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址：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/>

興雅國中網址：<http://www.syajh.tp.edu.tw/>

拾陸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